

《经济法学》考试大纲

《经济法学》主要是由经济法基础理论、宏观调控法、市场规制法等构成，是经济法学专业的核心基础课。

一、考试目的

在于测试学生对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基本制度和基本分析方法的掌握程度，考察考生的经济法学理论研究能力与经济法律问题的处理能力，判断考生是否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基本素质和培养潜力。

二、考试要求

考试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、市场规制法、宏观调控法三个部门。要求考生系统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、基本制度，具备处理经济法律实务问题的基本能力。

三、参考书目

《经济法》（第三版），杨紫煊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8 年。

四、考试方式和时间

考试方式为笔试，考试时间为三个小时。

五、试卷结构

- （一）试卷总分 150 分；
- （二）内容结构：经济法基础理论：40%；市场规制法：30%；宏观调控法：30%。